

叶城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叶城县商工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贯彻自治区、地区、县相关文件精神，明确了责任科室，负责对政府信息公开推进、指导、协调和监督，并安排专人每月按时报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切实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关切、新闻发布和公众参与，不断完善制度机制，各项工作取得预期成效。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全年主动公开信息主要内容为叶城县招商引资项目，通过新闻媒体、公众号等方式及时公开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局收到依申请信息公开事项 0 件。没有依申请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未发生针对本机关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各类信息严格按照信息审核制度办理，未经审核把关的信息不得上报、上网发布，审核严格执行“谁发布、谁审核、谁负责”，做到“凡发必审”。科室初审、分管领导审签后由专人在平台发布，做到了“涉密信息不上

网，上网信息不涉密”，全年以来未发生涉密信息违规上网公开事件。我局主要工作主要通过“叶城县零距离”微信公众号等方式进行宣传报道。截至目前，涉及商工领域信息5条。

（四）平台建设情况。我局涉及平台建设主要是招商引资公众号一个，主要发布与招商引资项目、优惠政策相关内容。

（五）监督保障情况

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我局强化监督制约机制的完善，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形成用制度规范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机制，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考评，并纳入年度考核中，强化监督检查效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申请人情况
--------------------------	-------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在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政务公开意识有待增强、工作水平和能力还需要进一步提升；信息更新还应提速，在管理水平上有待进一步提高。

（一）进一步加强培训和监督。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增强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提高政府信息采集、编辑能力，进一步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全面性，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二）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进一步创新公开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扩大群众的知情权，提高决策水平，加大对政务公开的监督检查力度，及时解决实际问题，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际效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叶城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5年1月20日